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育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3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9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陳育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判決認定被告陳育澤犯於判決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處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上述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提起上訴，雖曾於上訴狀表示對罪數即原判決附表編號4、5犯行是否達既遂有所爭執，但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20頁）。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主張：被告陳育澤因遭第三人李逢修逼債，並藉機介紹本件「工作」、第三人胡宓瑋予被告陳育澤，並初以此係合法工作為詞，鬆懈被告戒心，以致被告一時失慮，依胡宓瑋之指示而涉犯本件犯行，被告先前並無詐欺之前科，於本案犯後深感懊悔，始終坦承犯行，並詳實交代過程，且指認上手李逢修、胡宓瑋等人，犯後態度良好，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分期賠償，應有情輕法重之情，當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三、被告陳育澤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於偵審期間均
02 有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另就原判決附表各編號
03 所示洗錢犯行，於偵審均自白，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但因被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因依
05 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罪，上述減輕其刑規定，均列量刑之參考（另有關洗錢防制
07 法修正部分，因本案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罪處斷，此部分不贅就新舊法修正為比較）。

09 四、與刑之減輕有關事項之說明

10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
15 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此行為後
16 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17 用該現行法。經查，本案被告所為，既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於偵查、原
19 審及本院均坦承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其自陳並未收
20 到報酬（見偵14332卷第259頁），無證據顯證明其獲有犯罪
21 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認其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而，詐
24 欺案件已成國人影響最為巨大的財產犯罪，被害人往往求助
25 無門，立法者也在歷次民眾的呼籲下，一改過往詐欺犯罪的
26 刑度，以各種加重詐欺類型去規範並期待遏止犯行，尤其在
27 宣導犯罪防治上幾乎是不遺餘力，且衡諸被告擔任車手，收
28 取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指定之真
29 實姓名不詳之人，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甚
30 巨，且其所為尚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1 減輕其刑，刑罰之嚴苛性，業已緩和，衡諸被告犯罪情節，

實難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情，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減輕其刑，亦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業已與附表編號3-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分期賠償，有分期賠償該些告訴人，現依約分期賠償中，並提出原審法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05-109頁、145-147頁），其量刑應有未當。雖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為不當，並非可採，業經論述如前，然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量刑

審酌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且依照該集團計畫擔任車手角色，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王馨玉等5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社會信任關係，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如前所述，業已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分期賠償渠等損害等情，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分工參與程度上，尚非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暨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與被告自陳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從事窗簾業務等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犯各罪犯行部分，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就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帳戶明細記載交易時間為主)、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證據	本院撤銷改判結果
1	王馨玉	於112年9月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長欣投資顧問，向王馨玉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11月8日10時24分許，匯款285,000元至本案帳戶。	1.王馨玉於警詢之指述(見警576卷第49至49頁，警327卷第17至18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576卷第50至52頁，警327卷第38、57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327卷第39至54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327卷第	陳育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5頁)。	
2	林 靈 均 (提告)	於112年9月12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泰賀投資顧問，向林靈均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多筆轉帳行為。	1.於112年11月8日12時13、14、15、16分許，各轉帳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共4筆，合計40萬元。 2.於112年11月8日12時26分許，轉帳20萬元至本案帳戶。 3.於112年11月8日12時42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1.林靈均於警詢之指述(見警576卷第53至55頁，警327卷第19至2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576卷第56至57頁，警327卷第63、81至83頁)。 3.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327卷第58至61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警327卷第64至66頁)。 5.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警327卷第67至79頁)。	陳育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林 秀 敏 (提告)	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長欣投資顧問，向林秀敏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11月8日12時45分許，匯款51萬元至本案帳戶。	1.林秀敏於警詢之指述(見警576卷第58至58頁，警327卷第22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576卷第59至62頁，警327卷第83至84、90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長欣投顧傳送之訊息及帳務交易資料截圖各1份(見本院卷第103至107、119至143、147至185、187至293頁)。 4.郵政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	陳育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易清單各1份(見警327卷第85至88頁，本院卷第111、145頁)。	
4	陳亭聿 (提告)	112年11月8日前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陳亭聿前同事，向其佯稱：願出售名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無折存款方式，將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11月8日14時14分許，匯款36萬元至本案帳戶。	1. 陳亭聿於警詢之指述(見警576卷第63至64頁，警327卷第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576卷第65至67頁，警327卷第91至95頁)。 3.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576卷第68頁，警327卷第93頁)。	陳育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連桂櫻 (提告)	於112年7月1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匯豐證券人員，向連桂櫻佯稱：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獲利穩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11月8日15時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1. 連桂櫻於警詢之指述(見警929卷第17、19頁，警576卷第69、71至73頁，警327卷第25至2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576卷第74至76頁，警327卷第96至99、109至110頁)。 3. 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匯豐投信全額提領通知各1份(見警929卷第55至61頁，警327卷第101至108頁)。 4. 國姓鄉農會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929卷第62頁，警567卷第	陳育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75頁反面，警327卷 第100頁)。	
--	--	--	--	------------------------	--